

罗 庄 区 民 政 局
罗 庄 区 发 展 和 改 革 局
罗 庄 区 教 育 和 体 育 局
临 沂 市 公 安 局 罗 庄 分 局
罗 庄 区 司 法 局
罗 庄 区 税 务 局
罗 庄 区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局
罗 庄 区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局
临 沂 市 交 通 运 输 局 罗 庄 分 局
罗 庄 区 农 业 农 村 局
罗 庄 区 文 化 和 旅 游 局
罗 庄 区 卫 生 健 康 局
罗 庄 区 医 疗 保 障 局
罗 庄 区 退 役 军 人 事 务 局
罗 庄 区 住 房 保 障 中 心 会
罗 庄 区 残 疾 人 联 合 会

文件

罗民字〔2019〕15号

关于实施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 任务分工的通知

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制定和实施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的意见》（国办发〔2017〕52号）、省12部门《关于实施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任务分工的通知》（鲁民发〔2017〕68号）和市12部门《关于实施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任务分工的通知》（临民〔2018〕99号），做好我区老年人照顾服务工作，经区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任务分工如下：

一、任务分工

（一）全面建立针对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年人的补贴制度，并做好与长期护理保险的衔接。将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贫困家庭中的老年人全部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实现应保尽保。（牵头单位：区民政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医疗保障局、区残联，各街镇）

（二）发展居家养老服务，为居家养老服务企业发展提供政策支持。鼓励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各类服务行业为老年人提供优先、便利、优惠服务。大力扶持专业服务机构并鼓励其他组织和个人为居家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医疗护理、精神慰藉等服务。鼓励和支持城乡社区社会组织和相关机构为失能老年人提供临时或短期托养照顾服务。（牵头单位：区民政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卫健局，各街镇）

（三）男60周岁、女5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可自愿随子女迁

移户口，依法依规享受迁入地基本公共服务。（公安分局）

（四）推进老年宜居社区、老年友好城区建设。提倡在推进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设施改造中，适当配备老年人出行辅助器具。加强社区、家庭的适老化设施改造，优先支持老年人居住比例高的住宅加装电梯等。（牵头单位：区住建局、区住房保障中心，责任单位：区综合执法局、区民政局、区发改局、区卫健局，各街镇）

（五）深化敬老月活动，各级党委和政府坚持每年组织开展走访慰问困难老年人活动。发挥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以及城乡基层社会组织的优势，开展经常性为老志愿服务活动。（牵头单位：区卫健局，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委组织部、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各街镇）

（六）农村老年人不承担兴办公益事业的筹劳义务。（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街镇）

（七）贫困老年人因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提起诉讼的，依法依规给予其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鼓励律师事务所、公证处、司法鉴定机构、基层法律服务所等法律服务机构为经济困难老年人提供免费或优惠服务。（牵头单位：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卫健局，各街镇）

（八）进一步推动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降低法律援助门槛，有条件的地方可适度放宽老年人申请法律援助的经济困难标准

和受案范围。（牵头单位：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卫健局，各街镇）

（九）支持城区公共交通为老年人提供优惠和便利，鼓励公路、铁路等公共交通工具为老年人提供便利服务。（牵头单位：交通运输分局，各街镇）

（十）综合考虑老、幼、病、残、孕等重点旅客出行需求，有条件的公共交通场所、站点和公共交通工具要按照无障碍环境建设要求，加快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在醒目位置设置老年人等重点人群服务标志，开辟候乘专区或专座，为无人陪同、行动不便等有服务需求的老年人提供便利服务。（牵头单位：交通运输分局、区住建局，责任单位：区综合执法局，各街镇）

（十一）鼓励通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为老年人免费建立电子健康档案，每年为 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免费提供包括体检在内的健康管理服务。（牵头单位：区卫健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各街镇）

（十二）城乡特困人员、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重点优抚对象、持证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参保，由罗庄区政府足额代缴个人缴费部分；70 周岁以上老年人参保，由罗庄区政府根据当地财力情况对其个人缴费给予补足。（牵头单位：区税务局、区民政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残联，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医疗保障局，各街镇）

(十三) 加大推进医养结合力度，鼓励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服务融合发展，逐步建立完善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的业务合作机制，倡导社会力量兴办医养结合机构，鼓励有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为社区失能老年人设立家庭病床，建立巡诊制度。(牵头单位：区卫健局，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保障中心，各街镇)

(十四) 利用 3 年左右时间在全区推开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探索建立多层次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切实保障失能人员特别是失能老年人的基本生活权益。(牵头单位：区医疗保障局，责任单位：区卫健局、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发改局，各街镇)

(十五) 加快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结算工作，基本实现异地安置及符合规定的异地转诊、异地长期居住的老年人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牵头单位：区医疗保障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各街镇)

(十六) 鼓励相关职业院校开设一定学时的老年人护理、保健课程或开展专项技能培训。(牵头单位：区教体局、区人社局，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卫健局，各街镇)

(十七) 鼓励制定家庭养老支持政策，引导公民自觉履行赡养义务和承担照料老年人责任。倡导制定老年人参与社会发展支持政策，发挥老年人积极作用。(牵头单位：区民政局，责任单

位：区卫健局，各街镇）

（十八）推动具有相关学科的院校开发老年教育课程，为社区、老年教育机构及养老服务机构等提供教学资源及教育服务。鼓励社会教育机构为老年人开展学习活动提供便利和优惠服务。

（牵头单位：区教体局，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卫健局，各街镇）

（十九）老年教育资源向老年人公平有序开放，减免贫困老年人进入老年大学（学校）学习的学费。提倡街道（镇）、城乡社区落实老年人学习场所，提供适合老年人的学习资源。（牵头单位：区教体局，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民政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健局，各街镇）

（二十）支持老年人开展文体娱乐、精神慰藉、互帮互助等活动，鼓励和支持为街道（镇）、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为老服务机构和组织因地制宜配备适合老年人的文体器材。引导有条件的公共图书馆开设老年阅览区域，提供大字阅读设备、触屏读报系统等。（牵头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教体局、区卫健局，各街镇）

二、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按照突出重点、适度普惠的原则实施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是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和贯彻落实《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重要举措，充分体现了党和国家对广大老年人

的亲切关怀。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将其列入议事日程和民心工程，纳入目标绩效考核内容，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确保落实到位。

（二）健全保障机制。各街镇党委政府要把老年人照顾服务工作所需资金和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积极引导社会组织和企事业单位以结对帮扶、设立公益基金、开展公益捐赠等多种形式参与支持老年人照顾服务工作。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明确和规范政府购买服务的范围、内容、标准与考核评估办法，通过区场化的方式将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交由具备条件的专业组织承担。

（三）营造浓厚氛围。各街镇、各部门要积极推动公共服务行业履行社会责任，为老年人提供更多更好的照顾服务。要大力宣传老年人照顾服务政策、敬老养老助老活动和在老年人照顾服务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奖励，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老年人照顾服务工作良好社会氛围。

（四）强化督导落实。20个方面的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由各项目牵头单位会同参与单位分头落实，工作开展和落实情况由同级民政部门汇总上报同级政府。各街镇、各部门要加强督导检查，强化问责机制，对落实老年人照顾服务政策不力的单位和个人要严肃追究责任。



临沂市罗庄区民政局



临沂市罗庄区发展和改革局



临沂市罗庄区教育和体育局



临沂市公安局罗庄分局



临沂市罗庄区人民法院



临沂市罗庄区税务局

临沂市罗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临沂市交通运输局罗庄分局



临沂市罗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临沂市罗庄区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罗庄区文化和旅游局



临沂市罗庄区卫生健康局





临沂市罗庄区医疗保障局



临沂市罗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临沂市罗庄区住房保障中心



临沂市罗庄区残疾人联合会

